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收购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慧环保监测领域的产业布局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52.87万元继续收购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股东施晓雯持有的41.5%股权。

关于本次投资概述、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情况、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